

中山大学人类学民族学文丛

周大鸣 主编

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

● 杨成志 著

民族出版社

杨殿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 ·

杨成志 人类学民族学文集
杨成志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杨成志著.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10

(中山大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文丛/周大鸣主编)

ISBN 7-105-05630-4

I. 杨… II. 杨… III. ①人类学-文集 ②民族学-文集

IV. ①Q98-53 ②C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936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7.625 字数:44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总 序

人类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百年的历程，自严复 1901 年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以来，几代前辈学人筚路蓝缕，开启山林，使人类学在华夏大地传播，成长，生根，发芽，几番风雨，茁壮成长。人类学是一门改革和发展的学科，它以探索人类文化的奥秘为使命，在文化多元的时代必将不断显示出她的独特魅力。

经历几代学人辛勤耕耘和学界对人类学理论的探索、反思，中国人类学者创建中国人类学派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要形成中国特色的人类学，要使中国人类学立足于世界同行之林，要使我国人类学实现从边缘到中心的转移，不仅需要我们及时了解全球最新学术动态和学术成果，把握人类学发展的大趋势，同时需要我们真正消化前辈学人留下来的宝贵财富，使人类学更好地与中国的文化特色和学术传统相结合。随着全球学术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学术发展的势头一日千里，理论流派日新月异，整理老一辈人类学家的著作，引进和翻译国外学者的著作，出版新的研究论著，必须齐头并进，刻不容缓。只有在洋为中用古为今用博采众长的土壤下，通过全国学者的通力合作，厚积薄发，才能催生出人类学的中国学派。中山大学人

类学系作为中国大陆复办的第一个系，承担学科建设的重任，义不容辞。我们计划出版《中山大学人类学民族学文丛》，作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内容之一。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学人就掀起了把人类学应用于中国社会研究的第一轮高潮。中山大学，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人类学的拓荒者。当时齐名中国的“南杨北吴”，分别指杨成志和吴文藻先生。其中杨成志先生就是当年中山大学人类学的开拓者之一，1935 年，杨成志先生担任中山大学人类学部主任，后来又创办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在 1935 年到 1949 年期间，先后培养了戴裔煊、王兴瑞、江应樑、王启澍、梁钊韬、曾昭璇、吕燕华、容观龢、张寿祺、刘孝瑜等 10 位研究生。1981 年，在中山大学梁钊韬先生的积极争取下，人类学系得以复办，这是新中国的第一个人类学系，梁钊韬先生任系主任。1982 年人类学系获得首批博士学位授予权。1987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人类学博物馆。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山大学成为人类学在南方的学术重镇。

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类学家的思想，是人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内容之一。这次《中山大学人类学民族学文丛》首批整理了杨成志、容观龢、黄淑娉、龚佩华四位先生的文集。四位先生怀着对学术的赤诚，以满腔的热情，先后在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耕耘，硕果累累，桃李满天下。这些成果是作者长年田野调查与理论思考的结晶，是人类学应用于中国社会研究的最好范例，实践了杨成志先生所言：“我们的研究路线，要由‘脚’爬山开踏出来，却不要由‘手’抄录转贩出去。”

重读华章，催人奋进。一字一句，闪烁着杨成志、容观龢、黄淑娉、龚佩华四位先生的智慧，给我们留下了深深的启示，为今天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厚实的基础。根深方叶茂，正是在几代学人的努力下，人类学的优良传统得以薪火相传。今后，中山大学

总 序

人类学必将进一步立足于田野，立足于本土，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吸收人文社会科学的先进成果，把老一辈学者开创的人类学精神一代代传下去。

周大鸣

2003年9月2日

目 录

民俗学上名词的解释·····	(1)
单骑调查西南民族述略·····	(8)
罗罗文的起源及其内容一般·····	(14)
云南民族调查报告·····	(23)
罗罗说略·····	(150)
云南的秘密区——车里·····	(169)
云南罗罗的文字——罗罗经的跋·····	(174)
云南散民、夷人和子君等族的情歌百首·····	(177)
中国西南民族中的罗罗族·····	(191)
我对于云南罗罗族研究的计划·····	(223)
现代民俗学——历史与名词·····	(231)
广东北江畲人调查报告导言·····	(243)
广东北江畲人的文化现象与体质型·····	(247)
粤北乳源瑶人的人口问题·····	(280)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译者序言·····	(287)
民俗学之内容与分类·····	(292)
人类学史的发展鸟瞰·····	(306)

广东人民之构成, 分布及其文化·····	(332)
今日中国人类学与民族科学的贡献·····	(357)
国立中山大学设立人类学系建议书·····	(360)
当代美国人类学的动向·····	(368)
我对于博物馆的兴趣谈·····	(373)
学院与大学博物馆·····	(376)
种族平等的科学基础——游美观感之一·····	(383)
台湾高山族的物质文化·····	(387)
关于中国南方若干少数民族的	
社会历史简况和风俗习惯·····	(391)
释瑶·····	(424)
瑶歌的社会历史体现·····	(433)
我国民俗学运动概况·····	(443)
国际人类民族科学的发展与动态·····	(459)
民俗学的起源、发展和动态·····	(493)
民俗与传统舞蹈散谈·····	(503)
美国人类学导师鲍亚士的理论和方法·····	(506)
舞蹈与民族文化·····	(516)
乳源瑶族调查资料汇编·序言·····	(523)
民俗学三大学派的异同解释·····	(526)
本地、福佬、客家的由来与发展·····	(532)
广西壮族的古代崖壁画·····	(538)
我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549)
后 记·····	(554)

民俗学上名词的解释

这足以助你容易理解社会集团和咒术——宗教的机能这两者的记述，如果依照下面的定义与解释，使用一般专门名词时，这种专门名词是由《人类学的记录与考察》（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的编纂者及本书（指班尼的《民俗学手册》，Handbook of folklore）的编辑人等的会议而草定，俾作两书的共通使用的。

依本会议而计划出暂时的定义，这曾被一班富有经验的社会人类学研究者校核过，并且极力依从他们的劝告而加以改订，使至发生效力为止的。因此，甚望下面的定义解释，能够次第受大家采用为一种标准语。

部族（Tribe）是一种游牧的，或居处于差异不同的限定地域，讲共通的方言，具原始的政治状态，当战争时，能够取共同行动而团结起来的简单集团。

氏族（Clan）乃一种部族的外婚区分，“全族人”（Clansmen）或其全部成员相互关系密切，且依一种“族缘”（Clanship）的共通缔结而团聚的。这种缔结可形成事实的或神话的一种同一祖先的后裔地信仰，或形成一种图腾的共有；或形成其他的种类。在些少地方，这种最明显的缔结，就是乡村的或地区的共同居住，但在这种情景上，有些疑惑的，便是真的缔结已形成为其他多多

少少的种类了。

“Sept, Gens, totems, kin”等字俱为同义语的使用。惟用“Clan”字才最算适当。有些美国的著述者使用“Gens”字单指父系的传统而言，使用Clan字单指母系的传统而言。

有些地方，由各“分族”(phratry)而集合为氏族的。

分族(Phratry)是部族的一种外婚区分，其区分中更内别为氏族或阶级，虽这常可碰见，然因“氏族”的消灭，故一个分族中只能有一个氏族而已。当部族只有两区分时就无容再更加区分了，这两区分可称为“半族”(Moiety)。

非外婚团(Non-Exogenous Divisions)这种“非外婚团”常见存在于部族里头，往往可寻出这是根据地方的原则而形成集团的。在那种情况下，可称为“地域团”(Local Division)。

等级(Caste)应限于印度现存的制度而言。在各地也可找出其同样的制度。

[注] 给特(Gait)氏下“等级”的定义道：“一种内婚的集团，或共通的姓氏，同一传承的职业，其团员为同祖的传统，同一守护神的信仰，同一社会的地位，同一仪式的惯俗，和同一家族的祭司这种或别种纽带结合在一起的，既顾及他们自己，又为他人所顾及，形成为单一同性的共同社会地这种集团的集合。”——Indian Census Reort, 1911, Vol.I.P.867—E.S.H.

阶级(Class)应限于澳大利亚加人的通婚阶级而言，或在其他各地也可找出这种同样的集团。

家族(Family)这个名词应限于家系的追寻(包含父母及一切，子女[养子或其他]。他们依着法律与惯俗，无论父或母，都是惯例的人的后裔)所构成的集团。

血族(Kindred)此语可用于同一祖亲，或更远的先祖，或人们所遗传的集团。其后裔可用系谱证明出来，并不是神话的，常像“氏族”的情况一样。有时，“氏族”与“血族”可互相致合

的。

亲族及亲缘 (Kin and kinship) 这种用语应限于事实的和惯例的亲属 (见上述的“家族”), 可指证于系谱的。

氏人及族缘 (Clans man and Clanship) 这种用语应限于“氏族”的成员所设定的亲属。

大家族 (undivided Household) 血族, 当同一家屋居住时, 便可称为“大家族”。

复婚或多婚 (Polygamy) 这个泛称名词——Polygamy——是包含“多妻婚” (Polygyny) 及“多夫婚” (Polyandry) 的。多妻婚是一个男子与两个或多个女子的一种结合。多夫婚是一个女子与两个或多个男子的一种结合。当丈夫是一群兄弟时, 多夫婚即称为“兄弟共妻婚” (Adelphic 或 Fraternal)。当夫中的一人或若干人, 对其他的夫等具有一种优越的地位时, 即称为“不平等多夫婚” (Disparate)。妻中的一人或若干人, 对其他的妻等具有一种优越的地位时, 即称为“不平等多妻婚”。

副婚 (Supplementary Unions) 可由下列述出来: 当一个男子有一个或多个的侧室时, 女子们便是他的“副妻” (Concubines), 他们的关系即称为“副妻婚” (Concubinage)。当一个女子有一个或多个的“副夫” (Cieishei) 时, 这种“副婚”即称为“副夫婚” (Cieisheism)。

团体婚 (Group - Marriage) 是用以指明一个固定的社会集团的全体男子做别个社会集团的女子的丈夫的一种婚姻形式。现在这种婚姻的形式已不存在了。

堂表兄弟姊妹的遗合婚姻 (Cross - Cousin Marriage) 异性同胞子女间的婚姻。即一个人与其母亲的兄弟或其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结婚, 这是婚姻的一种形态。

入赘 (Matrilocal) 入嫁 (Patrilocal) 当丈夫一时或永久与其妻的集团同居着, 是谓“入赘”的婚姻。当妻一时或永久与其夫

的集团同居着，是谓“入嫁”的婚姻。

父系或母系（*patrilineal or Matrilineal Descent*）此语应用以表明家族或其他的社会集团中的成员，其关系是从父方或母方来计算的。

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Patripotestal or Matripotestal*）“家族或血族的支配权”（*Authority*）本应以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来叙述的。后来的时候，这种支配权便转而操诸（1）真实的母；（2）母方的伯叔；（3）一般的母方亲戚；及其他的手上了。

母权（*Mother - Right*）“母权”一语，可用上述的——“母系的血统”（*Matrilineal Descent*），“入婿婚姻”（*Matrilocal Marriage*），“母方支配家族”，（*Matriarchal Family*）的三条件中的二或三来记述现在的社会状态。“*Patriarchal*”及“*Matriarchal*”是陈旧的名词应避免使用才对。因这两名词已变成为“地方的”（*Local*），“系统的”（*Lineal*）或“支配的”（*Potestal*）双关两意的不精确意义的使用了。

图腾崇拜（*Totemism*）人们与“图腾”（*Totem*）的关系有三种主要的形态，在其常态中，似觉这种“图腾崇拜”是不可缺少的。

（1）“图腾”（一般的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体，常为一种动物或物体的）是与一定的社会集团有关联。在本制度的典型的形态，这种社会集团是外婚的。往往集团从“图腾”而采用其名称，或使用为徽章，但这几点是比较少常在及本质的。

（2）社会集团的成员，相信他们自己是与“图腾”有关系，或信为与图腾“同体”（*of one Flesh*），很少相信他们是由“图腾”遗下来的。

（3）有一种咒术——宗教的结带介在两者中间。社会集团的成员等期望他们的“图腾”来保护，且表示畏惧之。表示这种畏惧的最普通方法，即禁止吃食、屠杀、或损伤“图腾”。当氏族

或相应的社会集团具有一个以上的“图腾”时，这种“图腾”应称为“联合图腾”（Associated Totems）。当这些“图腾”中一个比较其他的都重要，这些次要的，应称为“亚图腾”（Sub-totems）。当一种动物的各部分与社会集团的各区分结合时，应称为“分裂图腾”（Split Totems）。

灵魂（生灵）、亡灵（幽灵）、精灵（Soul, Ghost, Spirit）为便利规定起见：Soul 即为生存者或其他的存在的游离人格（身分）；Ghost 即为死后的游离人格；Spirit 直似灵魂的存在，曾不与人间或动物的身体结合的。Soul, Ghost 及 Spirit 一切的本质都是同一的典型，虽具其自己的普通的浮幻形态（例如梦象或形象），然却是代表身体的人格独立的。

役神（Familiar）这是附属于人或仪式的一种名称，比较“魔鬼”（Demon）良好些。

有灵观（Animism）这是“灵魂的存在信仰”（E. B. Tylor）。包括上述的灵魂、亡魂、精灵的存在。

有生观（Animatism）这是生命与人格（但不是游离的或浮幻的灵魂）赋予事物的。

拜物教（Fetishism）本语是使用于许多相异的和相矛盾的意义，极容易致于误解的。因此本语的使用应避开才对。甚至“物神”（Fetish）一语仅可使用于历史的意义，以记述亚非利加洲（即非洲）本部的一定咒物而已。

人态的（Anthropomorphic）本语只限用于外形，不是用以记述人类的行为，或思想等属性的。同样地，如“兽态的”（Zoomorphic），“植态的”（Phytomorphic），“物态的”（Hytomorphic）等名词也无非表明或代表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体的外形罢。

仪式（Rite）这是咒术——宗教的性质的一种惯习的行事（Ceremony 一语已失却了这种特殊的意义）。一种仪式包含若干仪

典的行为“积极的仪典”（Positive Rite）是包含着禁止为着咒术——宗教的理由，而旅行的事物，恰无异于“消极的仪典”（Negative Rite）的。

祈祷（Prayer）这应只用于英语的意义，却不是包括用于口仪（Oral Rite）的各种类的。

圣（Sacred）本语可用于凡脱离“世俗”（Profane）的一切人物或事件，以其具有生得的或超自然力的缘故。

牺牲（供牺）（sacrifice）本语包含何种消费的意义，其本质的形态是属于咒术——宗教的仪式。在施行时，这可合种种目的而为一的。例如，“圣餐”的飧宴，乞怜于超自然者的供物，或赎罪等等。

禁忌（Tabu）本语限定使用于记述凭着咒术——宗教的制裁的禁制。未开化的社会是遵守其他种种禁制的。例如，依权力执行的“法律的禁制”（Legal Prohibitions）；至其余所表现的“惯习的禁制”（Customary Prohibitions），也无非依据社会的非认罢。但是“禁忌”一语应限定如上述的才对。

以下附加的诸项，是很可以应用的：

奉纳物（Votive offering）这是依祈愿的一种献纳物。往往视作形象或模象物（Simulacrum）的形式。

方术师、方师、咒师、咒妖术（Wizard）

秘学师（Occult Science）

Conjurer, Couning Man, Wise Man 这是 Wizard 的方言的同义语。

妖术师（Sorcerer）与妖邪最有关系的方术师。

巫术师，萨满（Shaman）凭依着神或“精灵”（西伯利亚，北美）的方术师或咒术一祭司（Wizard - Priest）。

医术师（Medicine - Man）得授着物质的咒力的方术师。

妖巫女、妖巫师（Witch）一种恶咒术的施行者，一种社会

的仇敌。从前是用于男女两性的。在亚非利加洲（即非洲）及在英伦的方言中现尚使用着。

言诅、咒文；咒诅、妖术（Spell）（1）具有咒力的一种言词的方式，以施行咒诅，或其同等的法力。（2）妖巫女的工作，即一种妖术。

寿文、“祝福”、“厌胜”（Charm）具有咒力的一种言词的方式，以为祝福，或其同等物的。

（注意：以文字书写的方式来祝福的，会使寿文与护符混同一起。寿文一语万不好用于后者的意义。

祝师，咒禁师，厌胜师，卜师（Charmer, White Witch）一种治疗或破妖术的施行者，常包括着占卜的。

神话（Myth）说明事物的一种故事。

传说（Legend）一种说真的故事。但若不包含着事实，即属于假构，或两者都一齐论及的。

民间故事（Folk - tale）一种普通的故事。往往与德国语 Marchen 在同意义上使用。

（译自班尼的《民俗学手册》[C.S.Burne, Hand book of Folk-lore]，译文原载《民俗》第 13、14 期合刊，1928 年 6 月 27 日，第 15、16 期合刊，1928 年 7 月 11 日）

单骑调查西南民族述略

去年仲夏，史禄国教授夫妇、容肇祖教授和我四个人负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两机关的使命，从广州出发，经香港，安南来滇从事调查西南民族的工作。抵昆明一月后，容先生因校事先回去，史教授夫妇因有闻见又不敢前进，这种调查的重大担子，遂让我个人负挑。只凭着一腔求知的热诚而缺乏调查经验的我；蒙得云南省政府龙主席的介绍，遂于9月1日离昆明单骑出发历十余天的崎岖山道，路经嵩明，寻甸和会泽，复沿金沙江岸而至巧家，我的目的是想把川滇交界沿金沙江西岸长约2千里宽约三四百里汉人称为“蛮巢”，外国人称为“独立卢鹿”的巴部凉山下一个详细的讨论。惟巧家孟县长因鉴“蛮子？”以掳杀沿江一带的汉民为专业，极力劝阻我渡江，在他的言意中，以为我一去就不能复返。我回答他道：“外国人探险南北极尚能做得到，只隔一江的凉山山顶卢鹿茅屋可望，为什么不能进去探险？……”他不得已劝我往询在巧最有声望的夷团首陆玉阶君决定行止，我沿危险的江岸行了三天到八甲，见陆君后，他很钦敬我的勇进精神，然而又暗中阻止。我不耐烦了，在他府上高山之地，住了二天，遂离开他，决定冒险渡江一试。这条两面高山夹着拼命湍激像旋风般卷转的金沙江怒流，渡江时水手们必在岸上拖船逆流而上两三里外，方敢跳下船